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427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427021_Attach01.pdf、10901427021_Attach02.doc、
10901427021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09/07/15 12:18



1090004237

有附件